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围城内外的变奏

——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

吴志凌 著

杨文都怀青，

手努

教教

邹

积同

一

快

源

。

一

险，
里

围城内外的变奏

——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

吴志凌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围城内外的变奏——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 / 吴志凌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648 - 2324 - 5

I. ①围… II. ①吴… III. ①新文学 (五四) — 文学研究 IV. ①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0730 号

围城内外的变奏——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

吴志凌 著

◇策划组稿: 谭南冬

◇责任编辑: 谭南冬

◇责任校对: 张晓芳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2

◇字数: 19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11 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2324 - 5

◇定价: 35.00 元

推进五四文学研究的一个努力

李运抃

吴志凌的博士学位论文《围城内外的变奏——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即将出版，作为他的导师自然很高兴。他让我写个序，在我也是责无旁贷之事。志凌博士毕业论文在外送盲评中得到4个“A”和1个“B”，也就是说5位校外专家有4位给了优等，1位给了良好。论文当然难言如何完美，专家们对问题与不足也都提了意见，但都有各自学术经验和理论见解的校外专家在评价上的一致和颇为接近，无疑说明志凌论文的完成情况还是相当不错的。因此当志凌打电话将盲评结果告诉我时，我很觉欣慰。我的另一位博士生张春的博士毕业论文出版时，我在序言中表达了这样一种看法，即指导学生论文，老师多费些心，效果确实会好些；但如果学生自己很努力，论文写作又下足工夫，那么即使老师费心不够多，论文也不会怎么差。我指导志凌论文虽不敢懈怠，但盲评能得到这种好结果，确实也是对志凌个人努力的肯定。

志凌论文研究五四新文学婚恋伦理叙事状况，虽然这方面专门而系统的研究不多，但也并非特别新颖的话题，涉及该话题的相关研究还是不少。不过它却是个空间很大、疑难不少、需要不断深化和探讨的研究领域。爱情、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构成元素，是我们司空见惯的生存现象，但围绕婚恋的伦理意识却是个丰富复杂的话题。众所周知，中国文化素来重视道德，不仅将很多事物与道德挂钩，甚至还以道德评判所有事物，这也导致中国文化具有突出的道德主义特征。人们常常将伦理和道德合为一体、相提并论，其实两者既相关又有区别。从道德范畴看，伦理实际是调节人际关系行为的规范与要求，是各种道德行为需要遵循的准则。冯天瑜等著《中华文

化史》分析中国的道德伦理观念时指出：“伦理学的同义词是道德哲学，它的理论指向是道德的本质、起源、发展，它的现实使命是解决人生之中最实际的德性问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由此他认为中华文化是伦理型文化，并与宗法专制形成“伦理—政治文化范式”，并认为相对“智性”的是西方文化，中华文化则是“德性文化”。从中华文化的发展史看，道德主义的“德性”确实成为主导思想。《管子·牧民》所谓“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完全就是道德立国。提倡“礼义廉耻”是道德主张，何谓“礼义廉耻”则有具体内容，而具体内容就涉及伦理观（道德哲学思想）引导的道德规范。比如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这些道德规范，显然就体现了中华文化的伦理观。而且它们全方位地融入我们的民族精神及日常生存中。“婚恋”与“伦理”是志凌论文的两个核心内容，但由于伦理的重要及其思想内涵的丰富复杂，连接着很多重要人文问题和价值评判，所以恰恰能够支持志凌论文的研究空间和论述内容。对五四新文学婚恋伦理叙事的研究意义，志凌在论文的导论中有颇为全面的概括。导论指出：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启了中国近代最深刻的一场社会思想和文化变革的推陈布新，它既是一场思想革命，也是一次伦理革命。五四知识分子反对封建礼教与男尊女卑，倡导人格独立与个性解放，而婚姻伦理的革故鼎新则成为当时知识分子推进社会变革的突破口。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进展，社交公开、贞操观、婚姻自由、离婚再婚、废婚与独身等问题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婚恋也成为五四作家非常重要的创作主题，创作内容涉及自由恋爱、代际冲突、夫妇伦理、离婚、出走、废婚、独身与同性之爱等。由此五四婚恋文学是以文艺方式参与社会伦理的变革与重构，呼应了新文化的伦理革命诉求，推动了五四时期婚姻伦理的现代化历程，也承担了“新民”之责任。对五四文学婚姻伦理叙事探讨，既是对中国传统婚姻伦理现代化演变的关注，同时也是对五四作家主体意识、精神诉求、传统伦理与人格结构的剖析。如此等等，婚姻伦理话题确实很有研究价值。

研究五四新文学婚恋伦理叙事状况，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背景与支撑，这就是五四新文学婚恋伦理叙事不仅与五四新文学启蒙思潮密切相关，而且已经成为五四启蒙文学的重要构成。以“光明驱散黑暗”的启蒙思想源自

欧洲文艺复兴，围绕“人是中心”的人本哲学，文艺复兴以理性反对愚昧，以人性对抗神性与禁欲主义。启蒙运动提倡的“科学理性”、“天赋人权”、“自由天赐”等，则将“人是中心”推向“人的解放”。而欧洲启蒙主义恰恰契合了五四新文化的科学与民主的主张。正如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指出：“今日庄严灿烂之欧洲，何自而来乎？曰，革命之赐也。欧语所谓革命者，为革故更新之义，与中土所谓朝代鼎革，绝不相类。故自文艺复兴以来，政治界有革命，宗教界亦有革命，伦理道德亦有革命，文学艺术，亦莫不有革命。”也是如此启蒙才成为中国五四知识界共识，启蒙文学成为五四文学主潮。而探讨五四新文学婚恋伦理叙事，对五四启蒙文学的研究无疑也是一种推动。

关于志凌论文我写过导师评语，不妨放在这里供读者批评：

其一，该论文体现了整体研究的重要价值。论文内容包括婚恋伦理的历史背景、文化原因、社会情形、思想特征、性别意识、时代意义及其局限等，是颇为全面的审视。以往相关研究中，角度比较单一，研究成果也较零散。作为五四婚恋题材创作的整体研究，在概括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内涵与特质的论述基础上，较全面地剖析了五四作家主体意识、精神诉求与传统伦理人格结构的关系；同时关注了五四作家婚姻伦理观念的矛盾心理与现代性想象的强烈渴求。这种兼具文学史意义与伦理学价值的研究，可以说也推进了五四文学研究。

其二，研究视野开阔，多角度审视形成了逻辑性很强的论述结构。论文将社会政治思潮、风俗变革、文化思潮、妇女解放运动纳入考察范围，这些话题既与论题密切相关，也使研究视野开阔。而选择的爱情、婚姻、家庭及婚外恋、出走、弃妇、废婚、独身、同性恋等现象，这种多角度审视不仅形成了逻辑性很强的论述结构，同时也较全面地揭示了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所涉及的社会现实状况。

其三，理论性比较突出。论文重视理论阐释，对恋爱伦理、代际伦理、夫妇伦理、身份伦理、离婚伦理的分析，既揭示了问题的伦理原因，也为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的伦理学研究提供了新视角。而对作家激进的伦理诉求以及人欲与人伦冲突的现代建构的分析，也揭示了五四作家的文化心理与价

值取向。

其四，所据资料丰富，参考文献充分。论文对原始材料及理论著述把握较充分，分析了大量作品，能够以期刊、报纸、时论、作家自传、日记为佐证，从而整体上形成了论述、论证、阐释与多种文献信息的互动性探讨。

我也指出了不足。较明显的是论文对五四男作家与女作家婚恋叙事的性别文化心理的差别研究有所欠缺。如今再看评语，或许褒奖多些，但我还是认为这是篇优秀的博士毕业论文。1995年就是正教授的我由于种种原因，当博导时间较晚（2006），但与所带几个博士相处都很和谐，亦师亦友，弟子间也非常友好。他们都是在职青年教师，性格明显不同，开门弟子曾颂勇忠厚踏实，志凌热情敏捷，张春活跃能干，但都知书达理，与人为善。大家平时相处时间并不多，每次相聚却如同老友。这也使我很感欣慰。志凌思维敏捷也勤于思考，我相信他在今后的治学路上会越走越好。

2015年10月20日于南宁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婚恋伦理叙事渊源与问题生成	(26)
第一节 清末民初文学的婚姻伦理叙事	(26)
第二节 五四婚姻伦理变革的时代背景	(41)
第二章 现代情爱的觉醒与困惑	(52)
第一节 自由恋爱的勃兴	(52)
第二节 个体伦理的彰显	(54)
第三节 恋爱自由的误读	(63)
第四节 代际伦理的抗衡	(67)
第三章 家庭伦理的探寻	(77)
第一节 个性趋新与德性守旧	(78)
第二节 伦理诉求的超前与偏激	(82)
第三节 性别主体的自我期许	(86)
第四节 道德与非道德：德性伦理的质疑	(93)
第五节 双性和谐的伦理建构	(98)
第四章 父权家庭的离弃	(103)
第一节 古代离婚伦理与五四离婚自由讨论	(103)
第二节 身份伦理的规约与伦理身份的困守	(110)

2 | 围城内外的变奏——五四文学婚恋伦理叙事

第三节	个性主义的张扬与道德自律的缺失	(124)
第四节	伦理革命的策略与虚幻想象	(129)
第五章	传统婚恋模式的僭越	(136)
第一节	中西方视域中的独身文化	(136)
第二节	独身叙事的伦理困境	(145)
第三节	异性婚恋霸权下的同性之爱	(154)
结 论		(162)
参考文献		(167)
后 记		(182)

导 论

在柏拉图《会饮篇》的双性同体神话中，人被宙斯分成单性别的两半。这隐含着，爱情是对永恒与完整的追求——千百年来人人都在找寻那失去的另一半。爱情以及以男女之爱为纽带结成的婚姻，成为哲人无限阐释和探索的主题；爱情、婚姻与文学也结下了不解之缘，它是中外神话、传说、诗歌、小说等表现的永恒主题，也是人性表现的重要方面。古今中外的婚恋文学关于爱与性、灵与肉的书写昭示了人类由人性向神性的演进，婚恋文学史就是人类个体心灵的发展史。

五四时期是中国社会思想与文化发生急剧变化的时代，推陈布新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既是一场思想革命，也是一次伦理革命。五四知识分子反对封建礼教与男尊女卑，倡导人格独立与个性自由，传统婚姻伦理的革故鼎新成了五四知识分子推进社会变革的突破口。随着妇女解放思潮的发展演进，关于社交公开、新贞操观、婚姻自由、离婚自由、再婚自由、废婚与独身等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此时代背景下，五四婚恋文学的出现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亮点，大量出现的五四婚恋文学呼应了新文化运动中的婚姻伦理革命诉求，五四婚恋文学与社会变革思潮一道承担了“新民”与“新道德”之责任，通过文艺的形式参与了社会伦理道德的变革与重构，藉传播媒介扩大了现代两性伦理革命的影响，推动了五四时期婚姻伦理的现代化发展历程。

一、五四文学婚恋叙事的勃兴

对于五四的界定，五四运动与五四文学有不尽相同的时间断代与范围。余英时先生认为五四运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五四运动”指 1919

年5月4日的爱国学生运动，广义的“五四运动”指从1917年的文学革命运动到1927年北伐战争为界的思想运动。^①周策纵先生认为广泛使用的“五四运动”所涉及的时间约从1917年文学革命开始到1921年，他指出，作为复杂的五四运动，应该包括“新思潮、文学革命、学生运动、工商界的罢市罢工、抵制日货以及新式知识分子的种种社会和政治活动”，亦即不能把其作为孤立的历史事件，他以此为断代的理由是1921年以后“发展为直接的政治行动了”。^②实际上五四运动本身就是最大的政治救亡运动，因此本年度无法成为“五四时期”的终点。1921年以后，五四运动的文化批判精神仍在思想文化界延续，典型的如1922年展开的中西方文化论战、1923年的科学与玄学之争、1925年反对以《甲寅周刊》为阵地的文学复古主义等，这种文化批判精神至少一直延续到1927年。

对于五四文学的界定，国内学界也多以1927年为下限，国外的五四文学研究则延伸到1937年，如李欧梵认为广义的“五四文学”应该“至少包括20年代至30年代这二十年”^③。很多西方学者将此阶段与五四等量齐观，这种宽泛的理解实际上是抹杀了五四个性主义文学的特征。虽然以个性解放思潮为特征的五四文学在五四后期“革命遇到恋爱”以后，个性主义思潮趋于淡化，情爱关系在集体主义与个性主义之间发生了撕扯，但这并不表明五四新文化运动退潮以后，五四作家停止了对婚恋恋爱伦理的思考。如鲁迅在1924年写出了《幸福的家庭》，1925年写出了《伤逝》、《离婚》；统计婚恋文学创作最多的女作家，从1921年到1928年，庐隐创作小说13篇，凌叔华创作小说12篇，冯沅君创作小说8篇，石评梅创作小说5篇，陈衡哲创作小说3篇，且这些婚恋题材作品90%都是1924年以后完成的，苏雪林较晚出版的作品《棘心》（1929）与此前的创作倾向也具有一致性。可以说，从文学革命开始到20年代末期，五四作家们并没有停止对婚恋主题的探索，在五四初期婚恋题材创作对封建伦理道德批判以及婚姻自由的诉求较为激烈，到后期则对爱情与婚姻的本体问题、男女两性关系问题等有了更理

① 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278。

②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史》[M]，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5。

③ 李欧梵：《现代性的追求》[M]，北京：三联书店，2000：248。

性与深入的思考。正如有论者指出,到五四运动退潮、个性主义淡化以后,五四作家的创作淡化了反封建主题,而“伦理道德问题”^①则是延续的新的探索对象与目标。

基于以上五四作家婚恋文学创作的实际情况,为涵盖五四作家创作的具有五四“时代特质”的文学以及顾全作家所生活的“五四社会”,以此形成最大交集,本书选取的作家作品以五四前后约十年文学作为重点考察对象,即从1917年到1928年。为照顾到具体的研究作家,研究范围以及时间会超出这一时段,以避免人为割裂作家的整体创作,同时也不受社会政治思潮分期的影响^②。

在民主与自由的诉求声中,五四知识者深刻体认到在传统儒家伦理思想统治下,个人只是宗族的附属品,并不是独立的个体,人的主体性与权益完全遭到漠视,一大批知识者开始觉醒并试图挣脱封建桎梏与礼教枷锁,他们以文学的形式呼应社会伦理变革,表达男女平权的渴求。大量的男女作家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婚恋题材作为表现对象,爱与性成为其创作的核心,作家“描写追求基于爱与性的‘摩登’生活方式,被认为是作品中不可或缺的时髦”^③。茅盾以笔名“郎损”发表的《评四五六月的创作》一文统计,仅1921年4~6月三个月间,全国报纸杂志发表的120多篇小说中,98%是写恋爱的。严家炎也认为五四时期“问题小说”除了底层劳动者、妇女问题、儿童问题、教育问题,青年恋爱婚姻问题是占主要部分的,“这类作品的数量更多,在‘五四’后短短三四年间恐怕就数以百计”^④。五四婚恋题材包括有爱而不得的无奈、封建包办婚姻的苦痛、对自由恋爱的追求、两性情爱的建构、家庭与事业的矛盾、男女平权的探索等。由于长期以来父权体制对个体的束缚,个人在家族体制中没有任何婚恋自主抉择权,五四新文化的浪

① 乐铄. 20年代后期中国女作家关于婚恋伦理的探讨[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5).

② 如英国学者贺麦晓认为应该扬弃“五四文学”这一名词,因为是冷战时代的产物。[英]贺麦晓. 文学史断代与知识生产——论“五四文学”[C]//梅家玲. 文化启蒙与知识生产. 台北:麦田出版社, 2006: 157.

③ [美]费正清: 剑桥中华民国史: 上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466.

④ 严家炎. 中国现代小说流派史[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33.

潮以及西学思潮的传播，唤起了知识青年的个体觉醒。他们一旦觉醒，首先思考的即是切身相关的恋爱婚姻问题。作家以恋爱婚姻为中心的文学创作展现了个体觉醒与人的解放，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两性关系与性道德变革，“许多小说中的觉醒者主人不但公开反封建，而且具有现代人的内省精神和负罪意识”^①。在当时，许多女作家刚走出闺房接受教育，其生活范围与社交比男子更少，因此更多的女作家都不约而同选择了婚恋题材创作，众多的五四女作家如冰心、陈衡哲、苏雪林、陆晶清、陈学昭、丁玲、冯沅君、庐隐、凌叔华、白薇、石评梅等的创作与男作家将婚恋叙事与新妇女的塑造作为政治愿望符码不同，女作家的婚恋叙事更侧重性别主体、心理化主体的现代性想象。此时期大量男作家如鲁迅、胡适、王统照、郁达夫、田汉、欧阳予倩、郭沫若等也书写了“人之子”对自由爱情与人性解放的追求。

从反抗父权夫权到对婚姻自由、恋爱自由权利的诉求，五四作家还对进入婚姻围城以后夫妻关系的调适与家庭伦理道德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在新旧交替的过渡时代，婚后生活并不是如五四知识者所想象的那样一帆风顺，陈翔鹤的《西风吹到了枕边》、罗家伦的《是爱情还是苦痛》、郭沫若的“漂流三部曲”、欧阳予倩的《回家以后》、许地山的《命命鸟》、顾一樵的《芝兰与茉莉》展示的是新青年在婚姻城堡中的痛苦无奈，无情人终成眷属，强无爱以为爱；凌叔华、庐隐、陈衡哲描写了女性知识分子事业与家庭的矛盾，探究了女性性别主体的自我实现问题；在婚姻自由社会思潮的冲击下，婚外恋题材也引起了作家的广泛关注，郭沫若、庐隐、张资平、冯沅君、许杰书写了婚外恋中的道德情感冲突，质疑了婚恋自由中放纵的自由与婚内的道德理性。此时期最值得肯定的是大量作家开始初步尝试构建两性和谐的伦理关系，如凌叔华的《花之寺》、《病》、《春天》、《酒后》，鲁迅《伤逝》等小说探讨了男女两性隐秘的情感关系、内心欲求以及爱情的现实基础与婚内责任担当，这些都为后来的婚恋叙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五四婚姻变革思潮中，婚姻自由包括恋爱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与

^① 严家炎：《中国现代小说流派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19。

再嫁自由。婚姻自由思想促进了中国传统婚姻伦理从家族本位主义向个人本位主义的过渡，离婚是破坏旧家庭的第一声。五四新青年认为离婚自由是必要的与正当的，判别离婚的标准是爱情的有无，新青年把个人权利与个体价值放居首位。虽然离婚自由思潮在当时的讨论非常热烈，但此时期离婚题材的作品并不多见。由于婚俗变易和传统伦理更替的滞后性，加上近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基础的落后，离婚现象并没有“向着新社会那条路上快跑”^①，女子离婚以后的现实处境依然悲惨。从当时出现的离婚题材小说，如鲁迅的《离婚》，欧阳予倩的《回家以后》、《泼妇》，凌叔华的《我哪件事对不起他？》等中可以看出五四知识者直面五四社会复杂的爱情处境，如何以虚构的小说回应现实生活中女性在离婚危机中的压力及如何构建真正平等的两性关系。五四作家还描写了在个性解放与恋爱自由、离婚自由的面纱掩盖下出现的“时代变迁中的牺牲者”，作家对男性启蒙者的妇女解放思想以及两性平等的婚姻伦理建构提出质疑。五四时期大量出现的女性“出走”的叙事与想象，往往迥异于五四个体完全觉醒的现代女子的真实情状，娜拉在中国的传播、接受、塑造、想象、变形，不管作家是出于何种写作策略，关于娜拉的出走、出走后怎么办以及娜拉是否应该回来等一系列问题的探讨都对婚姻伦理的现代化起了催化、刺激作用。

五四婚恋文学独身叙事也是作家现代婚姻伦理建构重要的组成部分。此时期陈衡哲、庐隐、袁昌英、凌叔华、丁玲、施济美等不约而同地选择了独身题材，在社会急遽变革、希望和失望相交织的时代，五四青年的个性主义追求与他们身上沉重的文化积习、历史沉疴并存。独身既是以一种决绝的姿态向爱的原点回归，也是知识女性主体意识觉醒后，采取激进方式对传统男尊女卑、包办婚姻发出的叛逆之声，是新女性在争取两性平等诉求中的无奈选择。此时期凌叔华、庐隐、郁达夫等作家的同性之爱的书写是五四青年在个性觉醒初期精神奴役与现实压迫下对异性婚恋霸权秩序的一种反抗。同性之爱的书写质疑传统两性之爱的对象与范围，拓展了人类情爱与婚姻的空间。

^① 易家铨：《家庭问题》[M]，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110。

五四作家顺应社会政治变革思潮，直面自己裸露的灵魂，毫不掩饰自身的婚恋困顿，为我们展现了五四突变时代爱的觉醒和灵魂的苦痛，从这一方面来说，五四婚恋题材文学是一种精神的和心灵的文学。作家们不但用文学表现个体挣脱封建枷锁与束缚后现代性爱与情爱的觉醒，而且作家自身也参与到婚姻伦理的现代化建构当中去，很多作家如庐隐、石评梅、陈衡哲、郭沫若、凌叔华、鲁迅、郁达夫、白薇等在自己的作品中投射了自己或友人的婚恋经历，通过书写自我以确立自我在当下历史书写中的位置与意义。探究五四新青年在性别主体与民族主体、个人本位与家族本位、传统道德与现代伦理之间的抗衡以及“传统的人格”到“现代人格”^①的转变，是挖掘深藏在五四人潜意识里的婚姻伦理现代性想象的途径，选择这一历史时期的婚恋题材研究极具文学史意义与伦理学价值。

二、五四文学婚恋叙事的研究价值

首先，通过对五四文学婚恋叙事的研究，可以深入探究五四作家对婚恋伦理的建构。五四作家通过文学参与到现在婚恋伦理的建构过程中，一方面彰显个性主义的时代精神，另一方面又重视传统婚姻伦理价值，换言之就是站在传统的立场来反封建礼教。林毓生曾把五四新文化运动与“文化大革命”相提并论，认为两次“文化革命”都对“传统观念和传统价值”^②进行了全部否定。综合考察五四作家的伦理叙事，实际上五四知识者并没有全面反传统，正如有论者所称，除了专制迷信，五四知识者只反了“三纲为核心的儒家伦理道德”以及“僵死的旧文学”^③。作为传统文化的产儿，五四作家摆脱不了传统儒家家庭伦理的制约，因此在其创作中出现了纷繁驳杂的思想。在激进的两性伦理变革社会思潮中，五四知识分子对传统婚姻与家庭之弊清算与揭露批判很多，但很难沉静下来对爱情婚姻道德价值进行自觉的设计，更缺少从哲学层面进行爱情伦理、家庭伦理的内涵建构，在婚恋书

① [美] 英格尔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变化》[M]，顾昕，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5。

② 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M]，穆善培，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2。

③ 严家炎：《五四的误读》[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11。

写中也就不可避免地具有时代的过渡性与偏激性等思想局限。这些恰是我们检视五四文学现代婚恋伦理想象的一个起点,有利于我们探究在过渡时期五四作家婚姻伦理思想的现代性想象与诉求。

其次,研究五四文学婚恋叙事有利于探讨文学与社会伦理变革的互动关系。卡西尔认为“伦理世界绝不是被给予的,而是永远在制造之中”^①。伦理文化会随着社会发展与时代变迁而变化,这种动态发展在文学中也会有不同的内容呈现与伦理诉求,一定时期的文学总会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彼时社会道德与秩序的建构;在风起云涌的五四前后,西方文化的输入推动近代中国文化变革,社会文化变革从器物层到政治层再发展到伦理意识层面。伦理革命是新文化运动的核心问题之一,五四婚姻伦理变革社会思潮影响了五四作家作品的题材选择,五四文学以文艺的形式参与了现代婚姻伦理的变革与重构,文学借报纸杂志等传媒的传播扩大了婚姻伦理革命的影响,推动了五四时期婚姻伦理的现代化发展历程,从这一角度看,文学创作与伦理变革思潮具有同构互动关系。

第三,五四婚恋文学具有丰富的伦理学价值。在五四婚恋叙事中,怎样书写历史和书写怎样的历史实际上是作家主体与历史伦理语境间互动生成的过程,五四时期伦理革命是五四青年的首要目标。陈独秀认为,“继今以往,国人所怀疑莫绝者,当为伦理问题”,“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②所谓的“伦理之觉悟”包括婚恋自由、社交公开、男女平权等方面,其中婚姻伦理革命是重要的一环。五四作家婚恋书写的伦理诉求往往构成了其文本中显在的叙事话语,可以挖掘五四文学的伦理学价值,进一步拓展伦理学研究的空间。

三、相关研究现状

爱情与婚姻的研究涉及人类学、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化学、伦理学、女性学等许多的学科,如海伦·费什《人类的浪漫之旅——迷恋、婚姻、婚外情、离婚的本质透析》、瓦西列夫的《情爱论》、欧文·

① [德] 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77.

② 陈独秀. 吾人最后之觉悟 [M] // 独秀文存 (卷一).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41.

辛格的《爱的本质——从柏拉图到路德》、海蒂的《海蒂性学报告》等分别从人类学、文化学、历史学、性科学等方面对爱情婚姻的历史、本质等进行了探析，各学科不同领域的研究成果为婚恋叙事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在中国古代诗话与评点中就留下了很多爱情诗、弃妇诗等的评论，这是可直接借鉴的婚恋文学研究传统。近年来，对婚恋文学的研究已在多角度多视点展开。

（一）国内研究现状

1. 社会与政治文化角度

对于五四文学的研究，其成果汗牛充栋，但早期的研究成果都基本在对单个女作家的婚恋题材文学研究上，如谭正璧先生30岁时写的《中国女性的文学生活》（后改为《中国女性文学史》）以五四妇女运动的开展为背景，以“时代文学”为主线，以文学的进化性质论述女性文学发展历程，突破了此前谢无量、梁乙真等文学史“主辞赋，述诗词，不以小说戏曲为文学的偏狭”，肯定了通俗文学、民间文学的历史意义，更重要的是，肯定了女性的合法地位，挖掘了女性文学创作的价值，中国女性文学的流变面貌为之一新；^① 黄人影（阿英）在1933年编的《当代女作家论》共收录作家论21篇，涉及丁玲、白薇、谢冰莹、冯沅君、冰心、庐隐、陈衡哲、苏雪林、凌叔华等五四时期重要的女作家，分别从作家的家庭、社会时代背景以及作品审美特征等论述了其婚恋题材创作；^② 以上早期研究成果均重点探讨创作婚恋题材最多的女性作家，且重点在从社会文化角度探讨单个作家婚恋文学创作的成就。新时期以来，朱德发等的《爱河溯源——中国情爱文学史论》是较全面论述中国古今情爱叙事发展流变的著作，该书在研究思路上不满足于零碎的文学现象探讨，而是将中国古今情爱文学现象分为“古代”、“现代”、“当代”三篇，对中国历代情爱文学作综合性的纵向与横向考察，并结合各历史时期社会文化背景整体考察作品，具有纵横捭阖的气魄。^③ 此

① 谭正璧. 中国女性文学史·女性词话 [M] // 谭正璧学术著作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② 黄人影. 当代中国女作家论 [M]. 上海: 光华书局, 1933.

③ 朱德发, 等. 爱河溯源——中国情爱文学史论 [M].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1.